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本會關注到現時啟動職系架構檢討的權力只集中在公務員事務局手上，對於員工在工作上遇到職系具體的問題時卻無法啟動有關檢討。就此當局有責任制定啟動有關檢討的機制，釐清申請程序及局方處理有關申請的方式，好讓各職系員工有清晰的指引。

作為員工，未必能掌握啟動檢討的關鍵理據為何，當個別職系在招聘及挽留人才遇到困難，其工作性質又隨著時代變遷而改變時，便向局方尋求協助。本會認為當局不應因主觀認為申請者理據不足便拒絕有關申請，局方有責任為該職系的情況展開調查，考慮是否有作職系架構檢討的需要。就此本會建議當局在決定個別職系是否需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前，必先就同事反映的職系的問題進行調查，再尋求適當的溝通和解決方法。

就救生員職系的員工反映，該職系的架構單一，員工沒有晉升的階梯，對職業前景沒有保障，使招聘困難、人才流失及士氣低落進入惡性循環。政府作為僱主有責任協助員工理順遇到的困難。本會了解救生員職系的同事並不是要求加薪跳級，他們只希望其職系得到一個合理的檢討，成為有前景有士氣的團隊，為公眾提供更佳的服務。本會期望當局可儘快安排有關的檢討。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蕭諒興 主席